

重大傷病有卡罩，

醫卡照

保你雙重罩！



DCA
DCB

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全球人壽醫卡照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理賠給付清楚明確

診斷確定首次取得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整筆一次給付保險金

三項特定重大傷病

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20%給付

無重大理賠有增額

繳費期滿日起首次罹患重大傷病，按應給付之保險金額25%給付

第1-6級失能豁免

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造成失能，本險保費免繳契約繼續有效

註：上述特色僅商品部分摘要，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終身保險(DCA)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年9月23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80923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8月31日依109.7.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本商品健康險部分(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及保險費的豁免)費率之計算已考慮脫退因素，故無解約金。)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醫卡照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DCB)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年9月23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80923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701020號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健康回饋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理賠最明確，重大傷病保障共22大項，保障只增不減

依108.04.02發布修訂之全民健保重大傷病定義涵蓋範圍如下，其詳細內容及範圍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為準。爾後若有變動，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所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均屬重大傷病範圍。



貼心的商品設計，提高3項重大傷病給付金額

當診斷確定罹患下列三項重大傷病之一時，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20%另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接受器官移植

移植器官及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重大創傷

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脊髓損傷

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範例說明

① 30歲男性投保DCA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年繳標準保險費47,700元

假設情境	40歲符合條款之失能程度	
	情境一：60歲器官移植	情境二：75歲身故
給付項目	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保險費的豁免	1,000,000元	—
重大傷病保險金	200,000元	—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300,000元	—
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	—	973,080元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祝壽保險金	524,700元	524,700元
累積總繳保險費	1,500,000元	973,080元
總理賠金額	—	—

② 30歲男性投保DCB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年繳標準保險費36,000元

假設情境	40歲符合條款之失能程度	
	情境一：60歲器官移植	情境二：85歲且契約仍有效
給付項目	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保險費的豁免	1,000,000元	—
重大傷病保險金	200,000元	—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300,000元	—
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	—	734,400元
健康回饋保險金	—	396,000元
累積總繳保險費	396,000元	734,400元
總理賠金額	1,500,000元	—

★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終身保險(DCA)

保障多合一

全球人壽醫卡照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DCB)

85健康回饋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重大傷病保險金

-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且符合條款約定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保險金額
 - 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下列項目之一者：
 - 第十項「接受器官移植」
 - 第十二項「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
 - 第十八項「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20%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前述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僅針對前述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

- 於契約有效期間且屆繳費期滿日前未曾申請過重大傷病保險金，並自繳費期滿日起發生「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約定之保險事故，於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按前述應給付之保險金的25%，給付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費的豁免

- 於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保險費總和*1.02後所得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 於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按保險費總和*1.02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重大傷病保險金

-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且符合條款約定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保險金額
 - 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下列項目之一者：
 - 第十項「接受器官移植」
 - 第十二項「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
 - 第十八項「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20%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前述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僅針對前述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

- 於契約有效期間且屆繳費期滿日前未曾申請過重大傷病保險金，並自繳費期滿日起發生「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約定之保險事故，於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按前述應給付之保險金的25%，給付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費的豁免

- 於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健康回饋保險金

-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罹患重大傷病且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保險費總和*1.02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
- 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他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 終身保險(DCA)	全球人壽醫卡照85重大傷病 定期健康保險(DCB)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60歲	0歲~65歲
	15年期	0歲~60歲	0歲~60歲
	20年期	0歲~55歲	0歲~55歲
	25年期	0歲~50歲	0歲~50歲
	30年期	0歲~45歲	0歲~45歲
最低投保金額		20萬元	2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		500萬元	500萬元
保險期間		終身(至110歲)	至85歲
附約限制		可附加附約(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最低保險費限制		每期保險費(含附約保費)最低須為1,500元 月繳件首期須繳付2個月保險費，亦即其保單首期保險費最低須為3,000元	
其他規定		同一被保險人各項重大及特定疾病險主、附約之累積保額以1,000萬元為限。	



保費折讓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之保費折讓。
- 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之保費折讓。
- 適用續期自行繳納1%之保費折讓。
- 適用集體彙繳保費折讓：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各年度末解約金對累積保費 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期間20年為例)

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終身保險(DCA)						
保單 年度	5歲		35歲		5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10%	9%	15%	14%	22%	23%
10	12%	11%	18%	18%	28%	29%
15	13%	12%	21%	21%	32%	34%
20	15%	14%	23%	23%	37%	39%

1. 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0.88%。
2.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重要告知

● 本公司對本契約疾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亦不受前述等待期間限制。●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的責任。● 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下列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終身保險最高35.75%/最低11.28%，全球人壽醫卡照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最高36.00%/最低17.82%；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有關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終身保險未滿十五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範例之說明。

全壽行宣A109428 110.01 PM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